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		
收费单位	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锡林浩特市国馨综合服务有限公司	遗体接运		680	元/具	政府定价	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锡林浩特市财政局、锡林浩特市民政局《关于锡林浩特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锡市发改字〔2015〕432号）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，含抬遗体、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等。	以殡仪馆为中心辐射半径50公里以内，普通接运遗体专用车的遗体接运费680元/具；50公里以外，每延长1km加收5元，不足1km按1km计算。	免除城乡“低保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；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对我市户籍居民及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，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	
	遗体存放（3日内）		100	元/具	政府定价		提供将遗体放入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。	3日内抽屉式遗体冷藏柜遗体存放费100元/具，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。超过3日，每超出1日收费标准按照市场调节价80元/具·天收费。	免除城乡“低保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；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对我市户籍居民及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，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	
	遗体火化		600	元/具	政府定价		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，含遗体确认、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清理、包装。	达到国家二级殡仪馆，火化炉设备达到先进水平，烟尘排放达到2010年国家《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规定的二级标准。	免除城乡“低保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；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对我市户籍居民及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，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	
	骨灰寄存		120	元/格位·年	政府定价		骨灰寄存在殡仪馆的骨灰楼（堂）。	不足一年，可以按月计收，不足一月，七天以内免费，超过七天按月计收。经用户同意，也可以跨年度收费。	免除城乡“低保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；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50%收取殡葬服务费。对我市户籍居民及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员，减免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	
	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	告别室	100	元/次	政府指导价		含丧礼司仪、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以及瞻仰哀乐播放装置。		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不属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。	
		普通守灵间	100	元/天	政府指导价		含水晶棺、供桌、挽帐、电子香炉灯、哀乐、沙发、椅子等	计费以夜间零点计算。所用场地面积为29.6平方米，朝向为北向。对应守灵间编号：13号、18号。	吊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不属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、重点优抚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。	

说明：

1.殡葬服务机构要本着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按照本公示参考样式，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“基本殡葬服务收费”“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”“殡葬用品价格”等所有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依据和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、计价单位、产地、等级、材质等情况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；

2.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外包服务商或租用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场所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和寄售殡葬用品，视同殡仪馆、公墓、骨灰堂经营行为，按照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一并公示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；

3.本公示参考样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；推出服务销售套餐的，要完整公示每一套餐服务销售各要素的详细情况。